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李波、徐莉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,关波(原债权人,身份证号:21062219660904****)向田锡忱(身份证号:2106219690406****)转让对你二人享有的部分债权事宜,通知如下:

2015年5月25日,关波为田锡忱出具《说明》(即为《债权转让协议》)一份,约定将基于个人借贷对你二人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田锡忱。

本次转让债权具体包括:第一笔借款,李波、徐莉于2010年2月向关波借款8万元,约定还款日期为2010年3月30日;第二笔借款,2010年3月8日,李波、徐莉向关波借款8万元,约定还款日期为2010年6月8日。两笔借款合计涉及借款本金16万元。

请你二人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田锡忱履行全部义务。特此通知。

请与田锡忱联系(15241268855)。

特此通知。

债权人:关波

债权人:田锡忱

2025年11月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